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辦法

104年3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新訂通過
105年9月8日校長核定施行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使本中心業務正常運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教務處及各學院代表、中心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中心會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委員資格。

第三條 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中心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組織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本中心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- 六、中心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中心主任提議事項。

第四條 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中心會議。

第五條 中心會議應有過半數之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人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